

性侵女童又殺妻的美通緝犯 逃到大陸變萬人迷教師 11:23

實驗教育不是補教業

2018-09-11 01:02 聯合報 王瑞婷 / 建築師、台灣女建築家學會成員 (台北市)



實驗教育目前的定位不明。圖為台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去年開學時的畫面。圖 /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現今少子化現象，家長們對於孩子的教育也特別用心，越來越多的家長重視引導發展孩子的學習力與創造性，不願再讓孩子的成長受到分數及排名所約束。於是，許多實驗教育團體與機構陸續申請成立，但各地方政府對於實驗教育所需空間的相關配套措施，遲遲未能跟上推動實驗教育所需的腳步，致使興辦實驗教育之路不清不楚、坑坑巴巴。

興辦實驗教育的空間其實就是非體制內的學校，只是教育模式有所差異，不是補習班，這牽涉了教育部的法規。興辦學校，除了軟性的教學模式外，更涉及了空

間選擇的需求。

以台北市為例，當實驗教育選擇了一棟既有建築物設置學習空間，欲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時，須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要求，其類組必須申請為D-5（實驗教育機構），才得以申請立案。惟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規定D-5類組尚無「實驗教育」，查其修正草案D-5類組目前已加入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辦學場地等類似場所」，故得以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溝通協調其歸組。

然而，當一個場所欲申請變更使用類型，除檢討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外，尚需依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檢討建築物使用組別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因使用空間非屬一般體制內學校，擁有寬敞之教學空間，被歸類於D-5，檢討「D-5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」，如防火區劃、分間牆、內部裝修材料、直通樓梯步行距離...等項目，尚屬合理。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使用性質，幾乎等同體制內中小學教育，使用型態非屬課後輔導，自不屬於補習班性質。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實驗教育個案類組依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歸組於「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（五）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）。」及「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（十六）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）」，是否妥適，值得檢討。

實驗教育僅是教育方式改變，非補教性質，建議應歸組於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之「第五組：教育設施」。惟因空間型態相較於體制內學校，確實較小，採D-5類組予以檢討確實可行。但不宜按既有思維將D-5類組直接對應一般服務業或一般事務所。

期待政府各部門間加強橫向聯繫，朝理解申辦實驗教育之理念，成就實驗教育，讓我們的下一代擁有更多元多樣的教育選擇。

補習 · 實驗教育 · 少子化

- [守護幸福兒童繪畫比賽！畫出幸福大](#)

